

永胜县 2024 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

勘察设计合同

合同名称: 永胜县 2024 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
合同 合同

合同地点: 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

发包人 (甲方): 永胜县水务局

承包人 (乙方): 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承接方合同编号: YSX-SHG-SSFA-2024-01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2 月 1 日

签订地点: 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胜县水务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永胜县 2024 年山洪沟防治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（或中标通知书）。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2.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。
- 2.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。

- 3.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（或中标通知书）；
- 3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- 3.3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、补充协议；
- 3.4 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；
- 3.5 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；
- 3.6 图纸；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

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设计阶段的资料收集、现场研究、工程测量、勘察、

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等工作，直至报告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查；施工图阶段设计及现场有关技术服务。

第五条 发向（勘察）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发向人在 2024 年 2 月 8 日以前向承包人提交项目的基本情况 & 基础资料文件。

第六条 （勘察）发向人向发向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时间及份数

6.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：

设计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向发向人提交《永胜县 2024 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》初步设计成果，同时根据项目要求提交相应的图纸、报告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技术审查；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。

6.2 勘察设计文件（报告和图纸）

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一式八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结果，参考丽江市相关实施方案编制计费收费。《永胜县 2024 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》报告编制费用最终以概算批复设计费用下浮 8% 进行结算。

7.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。

序号	合同价款支付时间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（万元）	支付比例
1	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	10	预付款
3	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30 日内	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% 结算	50%
4	施工图审查后 30 日内	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% 结算	30%
5	工程施工期间	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.5% 结算	10%
6	项目竣工审计后 30 日内	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.5% 结算	付清尾款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发向人责任

8.1.1 发向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。发向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

发向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发向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向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发向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发向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发向人勘察

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承包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8.1.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8.1.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承包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。

8.1.5 发包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但在现场勘察设计过程中，承包人应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2 承包人责任

8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（出现 8.1.1、8.1.2、8.1.4、8.1.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8.2.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5%。

8.2.4 由于承包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2.5 合同生效后，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。

8.2.6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，直至审批通过为止。工程开始实施后，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，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索赔

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；
- (3)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发包人在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；
- (3)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- (4)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非法分包、转包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及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方案通过竣工验收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，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发给人叁份，承包人叁份。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发给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8 合同终止：在报告及技术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，勘察设计费结清，工程完工技术服务终止后自行失效。

发给人名称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董 华

(签字)

地 址: 永胜县永北镇环城东路 52 号

邮政编码: 674200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承包人名称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杨玉望

(签字)

地 址: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319 号

邮政编码: 674100

电 话: 13308888689、13988838730

传 真: 0888-5162790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

银行帐号: 2512021809200222297

日期: 2022年 2月 1日

